

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自我策勵精進，提升校務工作、教學與研究績效，追求卓越發展，並獎勵績優，強化輔導，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
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，各類之評鑑範圍、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：
一、行政類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，每五至七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
二、專業類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，每五至七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，擔任書面自評工作；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，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
二、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三、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。
- 第五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